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5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

李有喆

陳書維

被告 吳天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3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1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、由訴外人許珍旗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1年10月30日6時40分許，行經於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2段2巷口（往五股方向）處時，因被告所駕駛之車號000-00號自用大貨車之零件脫落，致系爭車輛撞擊該零件而受有損害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車損之損害賠償。查：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

01 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
02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3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
04 出廠日111年8月(推定為15日)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
05 0月30日，已使用0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
06 定為7,425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。是本件原告承保系爭
07 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元
08 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，共計8,373元(計算式：7,425元+
09 948元=8,373元)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
10 許。

11 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6 法 官 張誌洋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5 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7 書記官 陳羽瑄

28 附表

29 -----

30 折舊時間	金額
31 第1年折舊值	$8,180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755$

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8,180 - 755 = 7,425$